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5-075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491号《关于核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悦发行148,696,816股股份,向高超发行84,201,200股股份,向赵发行37,600,200股股份,向庄发行20,724,016股股份,向海开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67,499,935股股份,向上海海通玩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9,500,000股股份,向经纬创(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3,876,916股股份,向上海圣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6,123,063股股份,向深圳市华泰瑞麟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11,116股股份,向杭州九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666,666股股份购买资产。

二、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配售方案。

三、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八、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后续实施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5-076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根据审核期间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反馈要求,本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报告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

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中增加了本次交易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更新了报告书中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恺英网络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是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依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配股发行方案中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关于推迟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经公司董事长杨占军先生决定,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1月25日下午2: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下午3:00至2015年11月2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400号火炬大厦5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配股发行方案中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关于2015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二)以上议案的内容,请见公司2015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及股东账户卡簿登记记录。

2.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0日,11月21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400号火炬大厦5层,公司证券部、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130021

联系电话:0431-85666367

传 真:0431-85675390

联系 人:焦敏、刘思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对现场投票的有关规定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000661

2.投票简称:长高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13:00至15:00。

4.在投票当日,“高价投票”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入投票即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入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只议案应以相同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之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3.在“重大事项提示/十二、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二)股份锁定承诺”和“重大事项提示/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四)股份锁定安排”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获得协议转让的1,500万股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4.在“第四节出售资产基本情况/六、拟置出资产的具体安排/三、补充披露了置出资产的所有权人及承托人,置出资产的承接安排,置出资产的承接的责任承担方式。”

5.在“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九)恺英网络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了恺英网络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在“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二、配套融资/(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性和合理性分析”中,结合恺英网络科技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情况、产品研发计划,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7.在“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二、配套融资/(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分析”中,结合移动互联网平台行业发展、竞争格局、海外市场进入壁垒,恺英网络科技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规划,进一步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8.在“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三、境外融资架构的建立与解除/(一)红筹架构的建立及主要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了恺英网络科技在搭建境外架构时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监管等方面的规定;在“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三、境外融资架构的建立与解除/(二)红筹架构的解除”中,补充披露了恺英网络科技未享受过海外投资的税收优惠,在解除红筹架构时,存在补缴税款的风险,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9.在“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三、境外融资架构的建立与解除/(三)红筹架构的解除”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各方面未实际履行VIE协议及VIE变更协议的原因及依据,从而删除了关于业绩补偿调整或减免的条款。

10.在“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四、拟置出资产的定价情况/四、拟置出资产的定价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恺英网络科技未享受过海外投资的税收优惠,在解除红筹架构时,存在补缴税款的风险,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11.在“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四、拟置出资产的定价情况/五、补充披露了置出资产的所有权人及承托人,置出资产的承接安排,置出资产的承接的责任承担方式。”

12.在“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五、补充披露了置出资产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中,结合恺英网络科技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情况、产品研发计划,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了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已取得银行等特殊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以及林诗奕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

13.在“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六、拟置出资产的具体安排/四、补充披露了置出资产的定价情况/四、拟置出资产的定价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已取得银行等特殊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以及林诗奕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

14.在“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七、配套融资/(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分析”中,结合移动互联网平台行业发展、竞争格局、海外市场进入壁垒,恺英网络科技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规划,进一步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15.在“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恺英网络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6.在“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九、恺英网络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恺英网络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7.在“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二)股份锁定承诺”和“重大事项提示/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四)股份锁定安排”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获得协议转让的1,500万股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18.在“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恺英网络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9.在“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恺英网络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0.在“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四)股份锁定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恺英网络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1.在“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五)股份锁定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恺英网络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2.在“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六)股份锁定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恺英网络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3.在“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七)股份锁定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恺英网络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4.在“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十四、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八)股份锁定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恺英网络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5.在“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十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九)股份锁定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恺英网络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6.在“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十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十)股份锁定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恺英网络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7.在“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十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十一)股份锁定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恺英网络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8.在“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十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十二)股份锁定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恺英网络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9.在“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十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十三)股份锁定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恺英网络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0.在“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二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十四)股份锁定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恺英网络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1.在“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二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十五)股份锁定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恺英网络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在“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二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十六)股份锁定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恺英网络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3.在“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二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十七)股份锁定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恺英网络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4.在“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二十四、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十八)股份锁定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恺英网络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5.在“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二十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十九)股份锁定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恺英网络科技董事、高级